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

中财务会计报告直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 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 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

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 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 (www.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法定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D MIDEA 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的电器

股票代码:000527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

成立时间:1992年3月30日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

邮政编码:528311

话:0757-26338779 真:0757-26651991

公司网址:http://www.midea.com.cn

电子信箱:dms@midea.com.cn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经公司 2008 年 2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得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局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08 年

2月19日、2008年3月11日的 仲国证券报》、征券时报》、【止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2009年2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筷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 股票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公开增发 Λ 股股票事宜期限的议案》。2009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Λ 股 公开增发 A 股股票事官的期限一年. 期限延长均至 2010 年 3 月 10 月。相关董事局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09年2月20日、2009年3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09] 668 号文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每股面值、股份数量等

1、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18,910.6922万股。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般。 5、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5.56亿元。 6、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和除发行费用)。

7、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帐户 帐户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8、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增发 A 股采取网上、网下定价的发行方式。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其余 股份在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禁止者除外)。 10、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余额包销,由本次发行保荐人(住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 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承销期的起止时间为本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发行结果公告日,即 2009 年7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设立后, 历经发行 A 股, 数次送红股、A 股配股, 以及股权分置改革的行为, 导致股本调增及变化。

1,801,34

1,889,268,58

持股数量 (股)

883.801.074

45,886,046

40,723,965

32,758,43

25,520,869

23,450,000

20,675,612

17,885,558

294,600,358

持股比例

46.74%

3.24%

2.43%

2.15%

1.35%

1.24%

1.09%

签署日期:2009年7月28日

传真: 010-58256633

伍)股份登记机构

法定代表人:陈耀先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联行行号:711021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一般法人持持

竟内自然人持股

、机构投资者配售服

、境外上市的外资B

股东名称

士信贷 香港)有限公司

波緻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

YALE UNIVERSITY *耶鲁

BILL & MELINDA GATES

OUNDATION TRUST 、比尔及梅林达—盖茨基金会

牙村证券株式会社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08年12月31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设份性质

人民币 普通股

E、股份总数

、国家持股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5 号

化)保荐人 住承销商 收款银行

名称:中信银行京城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行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账号:71102 10187 00000 9355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月28日至2009年8月4日。

11、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核及验资费用、路演推介宣传费用等。承销费将根 据 住承销及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路演推介费、媒体宣传费等专项审核及验资费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12、本次增发发行日程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7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 公告	正常交易
T-1 ⑦月29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7月3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 申购定金到 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17:00),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1 7月3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 8月3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除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 8月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 倒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网上配售股票发售	正常交易
T+4 8月5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募集资 金划人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本次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4、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流通

参与本次增发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遵照《证券 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如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六个月内卖出其所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规则》执行。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享健

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

联系人:李飞德、俞炎树

电话:0757-26338779、26334559

传真:0757-26651991 二)保荐人(住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保荐代表人:李虎、林好常

项目协办人: 伍嘉毅 经办人员: 吴红日、王阅微、何彬、胡璇

电话:0755-83076929 传真:0755-82485221

仨)发行人律师 名称: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 楼 D 座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 楼 D 座

经办人员:王学琛、杨星

电话:020-28865533 传真:020-28865500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箭深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应 12 厚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A 座 12 层 经办人员:章为纲、刘志永

注:*标注为一般中文译名,仅供参考。

0.00%

315,000,000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05-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节 2005-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引用的公司 2005-2007 年度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以外,均源自天健华证中 洲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 2008)GF字第030008号审计报告;2005-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中所引用的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以外,均源自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宇审 2009 XF 字第 030001 号审计报告。 按照 2008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近期报送及补正再融资申请文件相关要求的通知》

俊行监管函 [2008] 9号 的要求,为保持财务报表数据披露口径的一致性以及财务会计信息的有用性,公司按新会计准则编制了 2005-2007 年度财务报告,对相关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天健华证中洲 优京)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5-200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交号为 矢健华证中洲审 (2008 XCF 字第 030008 号")。

天健光华 化京 /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8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并于 2009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仪号为 失健光华审 2009 XGF 字第 030001 号")。

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 2005-2008 年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以外,均源自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5-2008 年度财务报

一、公司 2005-2008 年简要会计报表

←)公司 2005-2008 年简要合并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位:元
资 产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2005-12-31
流动资产	13,786,770,231.09	12,465,135,717.05	8,191,154,020.32	6,367,825,104.17
非流动资产	9,596,816,195.68	4,861,069,168.33	4,392,589,993.79	3,300,971,842.86
资产总计	23,383,586,426.77	17,326,204,885.38	12,583,744,014.11	9,668,796,947.03
流动负债	16,015,364,834.31	11,666,371,996.95	8,052,486,888.65	5,671,879,929.72
非流动负债	75,716,429.99	2,670,000.00	4,700,000.00	49,196,910.88
负债合计	16,091,081,264.30	11,669,041,996.95	8,057,186,888.65	5,721,076,840.60
股本	1,891,069,929.00	1,260,713,286.00	630,356,643.00	630,356,643.00
资本公积	302,297,480.59	329,232,268.96	972, 189, 461.75	929,611,406.58
减:库存股	-	-	-	-
盈余公积	607,154,952.47	495,432,503.99	444,885,286.47	393,366,210.13
未分配利润	1,958,663,789.51	2,399,242,648.35	1,476,947,878.94	1,149,909,841.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56,747,473.08	4,479,838,978.70	3,523,822,072.65	3,102,974,007.88
少数股东权益	2,535,757,689.39	1,177,323,909.73	1,002,735,052.81	844,746,098.55
股东权益合计	7,292,505,162.47	5,657,162,888.43	4,526,557,125.46	3,947,720,106.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383,586,426.77	17,326,204,885.38	12,583,744,014.11	9,668,796,947.03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313,461,923.30	33,296,552,612.33	21,170,510,882.07	22,355,902,340.15
其中:营业收入	45,313,461,923.30	33,296,552,612.33	21,170,510,882.07	22,355,902,340.15
二、营业总成本	43,603,148,773.97	31,714,391,841.91	20,344,370,672.37	21,667,641,975.5
三、营业利润	1,727,314,322.58	1,815,750,271.28	842,927,273.16	699,998,009.23
四、利润总额	1,755,571,411.94	1,869,753,111.31	832,095,405.59	699,912,615.25
减:所得税费用	204,469,198.09	195,383,362.54	28,022,740.92	24,030,423.84
五、净利润	1,551,102,213.85	1,674,369,748.77	804,072,664.67	675,882,1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3,024,670.12	1,193,466,811.98	536,146,275.02	411,190,306.16
少数股东损益	518,077,543.73	480,902,936.79	267,926,389.65	264,691,885.25

				+111.70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52,847,690.00	1,633,532,366.24	1,043,215,437.33	1,818,727,08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1,929,033.12	-1,044,621,396.97	-721,429,659.45	-1,505,032,697.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56,788.08	-208,823,790.46	-515,767,168.79	117,692,48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	-	-	-
五、現金及現金等价物净增加額	164,475,444.96	380,087,178.81	-193,981,390.91	431,386,87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額	1,407,511,507.12	893,003,058.51	1,086,984,449.42	655,597,57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額	1,571,986,952.08	1,273,090,237.32	893,003,058.51	1,086,984,449.42
				(下转 A

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重要提示 1.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美的电器")公开增发不超过 189,106,922 股人民币

普通股(A股)(下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668 号文核准。 2. 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 189.106.922 股 A 股。 3.本次发行采取原,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 上发行由保荐人 住承销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 住承销商)负责

4、本次增发 A 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般,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T-2 日)前二十个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7 月 29

先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 住承销商 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 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7、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分为公司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优先认购部分和其他投资者及公司原 A股股东比例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 070527",申购简称为 美的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本发行公

告中有关网上申购的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8、发行人和保荐人 住承销商 將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集资需求,协 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2009年8月4日([+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

登的《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在 9、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和《正券时报》的《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en)。

美的电器、发行人、公司	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根据较及万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市议通过,2007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 《后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市议通过,2007年度股东大会 批准 《后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年第一 次临时投东大会批准,将增发方案有效明延期一年,并经中国证监会材 准向社会增发不超过,189,106,922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 住承销商)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中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银商为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原 A 股股东	指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之 A股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进律法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资金或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优先认购权	指发行人公司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股权登记日	指2009年7月29日 (1-1日)
申购日/T 日	指2009年7月30日(1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不超过189,106,92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 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需求协商确定。发行结果将在申购结束后通过《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本次增发 A 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般,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T-2 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美的电器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采取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 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Λ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由保存人 住承销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保存人 住承销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保存人 住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 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 住承销商 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1) 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深交所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机构投

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2)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美的电器原A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参加网下申购 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 A 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6、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7 月 29 日 (7-1日) 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89,106,922 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100%。

本次增发的社会公众股采取金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住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金股票。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7月28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及网上路演 公告	正常交易
T-1 7月29日)	网上路演,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7月30日)	网上、网下申购日,网下申购定金缴款日 申购定金到 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T+1 7月31日)	网下申购定金验资	全天停牌
T+2 8月3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股数,计算除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外的网上、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3 8月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 倒账截止时间为 T+3 日下午 17:00),网上配售股票发售	正常交易
T+4 8月5日)	网上未获配售的资金解冻,网下申购资金验资,募集资 金划人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 住承销商 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美的电器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11、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法

在本次发行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 住承销商 将合并统计网上和网下的有效申购情况,然后根 据整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数量。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

包括网下及网上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总发行量,所有申购均按其有效申购量获得足额发售。投资者认购后的余

2、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总发行量 即超额认购的情况 时:

扣除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获得足额配售的股票后,其他有效申购将按以下方法进行配售

可效申购股数为 50 万股或以上,9,450 万 以下,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 网下申购 中购数量下限为1股,上限为94,553,461股

三、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配售的安排

1、认购比例及数量 公司原 A 股股 余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7 月 29 日 (T-1 日) 取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89.106.922 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

本次除公司原 A 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部分外,剩余部分将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发行:网下配售比例与

100%。 2、股权登记日 2009年7月29日(口1日)。

1、股权登记日 (T-1 日): 2009 年 7 月 29 日。

优先认购时间为2009年7月30日(1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

2、优先认购日 (r 日):2009 年 7 月 30 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认购权。 仨)优先认购发行方式 1.公司原A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代码为 070527",认购名称为 美的增发"。 2、申购价格为 15.75 元/段。

3、公司房 A 股股 完适 中断代码进行申购的数量最低为1股、最高不得超过其可优先认购的股数 计算结果取整数部分精确到1股),若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其超出部分与其他网上申 购的部分一起参加比例配售,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含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上限为94,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视 5、若公司原 A 股股东持有的美的电器 A 股股票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只能在其中

一家营业部股份申购,优先认购权按比拥有的全部美的电器股票合并计算。 6、公司原 A 股股东各自具体的申购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②股资者当面委托时, 墙写好人顺委托单的各项机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 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四、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安排 本次发行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发行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申购的规定

仁)网上申购程序

1. 申购代码为 070527", 申购简称为 美的增发"。 2、申购价格为 15.75 元/股。

3、参与网上电脑的每个投资者的电脑数量下限为1股、参与本次电脑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含优先认 购权部分申购上限为94.553.461股,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特股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每个股票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 5. 参与电脑的每个股票帐户应按电购价格和股数缴纳足额电临款。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美的电器、发行人、公司

判約日/17日

(二·//二·// 1. 办理开户登记及指定交易 凡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中购时必须持有深交所 A 股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 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开立深交所 A 股账户。

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申购者,需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申购款。尚未 开立资金账户的申购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根据申购价格和申购量存入足额申购款。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上买人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当面委托时, 须埴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

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 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其开产的与深至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1、申购确认

申购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09 年 7 月 31 日 (T+1 日),由各证券营业部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 在清算银行开立的申购资金专户。确因银行结算制度而造成申购资金不能及时人账的必须在该日提供人民银行电子联行系统汇划的划款凭证,并确保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09 年 8 月 3 日(4+2 日)上午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前申购资金人账 申购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 2009 年 8 月 3 日 (T+2 日),由保荐人(生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会计师 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帐情况进行核查,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交所以申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包括按规定提供人民银行已划款凭证部分,确认有效申购资金,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

申购。发行人会同保荐人, 住承销商, 根据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 结合本次筹资需要, 确定本次最终发行数 量,深交所将根据上述结果确认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及其他参与网上申购投资者的获配数量。 申购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2009 年 7 月 31 日 (T+1 日)至第三个工作日 2009 年 8 月 4 日 (T+3 日

销商 胺 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 2006 78 号 的规定处理。 2009年8月4日(17+3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 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认购数量、其他参与网上申购

3、发售股份、确认认购股数 立、公司以 (WHI) (VOS) (WHI) (WHI

本次参与网上申购的情况,根据公布的网上配售比例确认其获得发售的股数。

4、网上申购资金划拨安排

申购结束后的第四个工作日 2009 年 8 月 5 日 (T+4 日),登记公司对未获配售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 网络亚泰克岛网点逐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中购款;以来称此首的中购款;以来称为 向各证泰交易网点逐还未获配售部分的申购款;同时将已获配售的中购款;以来等人 住玉销商 产企登记 公司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保荐人 住玉销商 产收到登记公司划转的申购款后,将与网下申购款合并。 并按照保荐协议的规定将扣除承销费用的申购款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发行费用

发行不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2009年7月29日 (T-1日)发行人拟就本次

1、发行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蓬莱路 联系人:李飞德、俞炎树、江鹏

电话:0757-26338779

传真:0757-26651991 2、保荐人 住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 A 层 联系人:郑淳、陈石磊、胡为敏、郭盟、幺博 电话:010-84683900

发行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8日

1,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美的电器")公开增发不超过 189,106,922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 [668 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发行数量不超过 189,106,922 股 A 股。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重要提示

公开增发 A 股网上路演公告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开增发不超过189,106,922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 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09 168 号文核准。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和保荐人 住承销商 冲信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定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三)在全景网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 (www.p5w.net)。

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时间: 2009年7月29日 星期三 715:00-17:00。 三、参加人员: 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住承销 发行人: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8日

弃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 上发行由保荐人 住承销商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 住承销商)负责 4、本次增发 A 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般,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T-2 日)前二十个

交易日美的电器股票均价。 5.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 2009 年 7 月 29 日 (f-1 日) 取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 10:1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即最多可优先认购约 189,106,922 股,约占本次增发最高发行数量的 100%。公司原 A 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股票申购简称"美的增发",申购代码 070527"。

股股东比例认购部分,申购代码为 070527",申购简称为 美的增发"。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注意本发行公

告中有关风上申购的申购数量与申购次数等具体规定。 8.发行人和保荐人 住承销商 將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的集资需求,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并于 2009 年8月4日 (1-3日)在 仲国证券报》、 化海证券报》和 征券时报》上刊 登的《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公布。

每的《 乐美的电益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及 A 欧及行结果公告 卅丁以公中。 9,本公告中有关申购的具体规定仅适用于网下发行。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参阅同日刊登于 (中国证券报)、 化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的 "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10,本公告仅对投资者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增发股票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 (1-2 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的 "不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 11、本次发行的有关资料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根据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一次临时 会批准,将增发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社会增加 5次发行,本次增发 大会批准,将增发方案有效期延期一年),并经中国过189,106,9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保荐人 住承销商 为本次增发之目的,以中信证券为主承销商,由具有承销资格的各承销。 本次增发而组建的承销团 承销团 F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美的电器之 A 股股东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核规允许申购新股的境内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机木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公告中的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本次 行价格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资金或申购定金、申购数量符合限制等 有效申购 发行人原 A 股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 A 股持股以 10:1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增发的股份的权利 尤先认购权 1 2009年7月29日 (T-1日)

指2009年7月30日(1日,该日为网上、网下申购日)

传真:010-84683700

发行人本次增发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不超过189,106,922股,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生承销商)根据网上 限公司增发 A 股发行结果公告》披露。

本次增发 A 股发行价格为 15.75 元般,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09 年 7 月 28 日 (F-2 日)前二十个交 易日美的电器股票均价

本次发行采取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与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 A 股股东放弃 的优先认购权部分纳入剩余部分在网上、网下进行发售。原A股股东通过网上申购行使优先认购权。网上发行由保荐人 住承销商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组织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 住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发行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 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 认购权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住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 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下配售比例与网上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指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参与股票申购的境内法人,以及符 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械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除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外,机构投资者可以同时选择网上、网下两种申购方式参与本次发

行。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 A 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